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12.05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12 月 05 日

要 旨：本案原開會日期通知單寄發日與展延後開會日期，共計 12 日，倘原開會通知單及延期開會通知單均已送達各董事，於收受時已知悉議程內容及原定開會日期，嗣後甫即接獲改期之通知，瑕疵既得補救，亦難謂為重大

承會關於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○○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會（以下簡稱○○董事會）第 10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選舉第 11 屆董事所涉相關法律疑義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一、關於董事會開會通知寄發所涉召集程序合法性之部分

（一）按私立學校董事會董事之改選，屬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應經董事會 3 分之 2 以上董事出席，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決議之重要事項，其議程應於會議前 10 日，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通知各董事，並申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。關於會議前 10 日之計算，係自開會通知單發文日之次日起算至開會當日前 1 日止，至少滿 10 日（同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參照）。本件原開會通知單寄發之日（94 年 10

月

14 日）與原訂開會日期（94 年 10 月 24 日）之間僅有 9 日，該校嗣於 94 年 10 月 18

日寄

發延期開會通知單將開會日期延至 94 年 10 月 27 日，如此是否滿足上開法律所定「至少滿 10 日」之要求？非無疑義。惟在法律文義解釋容許之範圍內，容有存在下述二說之可能：

1. 甲說：原開會日期通知單所定開會日期既與規定不符致召集程序有所瑕疵，延期開會通知單之寄發即應視為新的召集程序之開啟，因此該通知單之寄發與重訂日期之間亦應符合「至少滿 10 日」之要件。依此說則延期開會通知單之寄發日與新訂開會日期間僅有 8 日，於法仍有未合。
2. 乙說：原通知單所定開會日期雖於法不符致有瑕疵，然嗣後改訂之開會日期與原開會日期通知單寄發日之間已滿足「至少滿 10 日」之要件，其原有瑕疵已然治癒，應認其召集程序合法。

（二）上開應於「會議前 10 日」寄發開會通知單之規定，考其立法目的，應在保障董事對於待決之重要事項有充裕時間得以深思熟慮、蒐集資料或安排交通等與參加會議有關之事宜，避免因會議日期安排過近而有思慮未周、查閱準備資料不及或未能趕赴參與會議等情事發生，藉以杜絕人為操作董事出席之流弊。就本件事實而論，原開會日期通知單寄發之日與展延後之開會日期，其間共計 12 日，倘原開會通知單及延期開會通知單均已送達各董事，各董事於收受原開通知單時已知悉議程內容及原定開會日期，嗣後數日間甫即接獲改期之通知，似難遽認與上開立法目的有所背離，

且原有瑕疵既得因事後之補救措施而得彌補，其瑕疵亦難謂為重大。

- (三) 次查，董事○○○質疑本次董事會召集程序之合法性，然其本人當日亦簽到出席系爭董事會會議，在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認已造成渠參與系爭董事會之障礙前，殊難謂渠參與董事會之權益因前揭瑕疵而受到損害。再查，本次董事會除當日提出辭職書之董事○○○缺席外，其餘 7 名董事全部簽到出席並作成相關決議，故而本次董事會之董事出席及會議決議未因系爭瑕疵而受窒礙，似可認定。反之，若徒執非屬重大之系爭瑕疵逕行否認系爭董事會議決議之效力，致使下屆董事仍無法成功改選，此舉與多數董事之真意是否相符？是否對該校校務及學生權益真正有所裨益？殊非無疑。準此，上開 2 說似以乙說較為可採，故本件系爭董事會召集程序就開會通知寄發之部分，應認其為合法。

## 二、關於董事○○○未載日期之辭職書效力部分

- (一) 按董事在任期中具有書面辭職文件，提經董事會議通過者，應予解職或解聘，私立學校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，故董事於任期中之辭職，於具備書面及董事會議通過之要件後，即生效力。至該辭職之書面，私立學校法並未定有法定應記載事項，是其法律效力應於個案中認定之，合先敘明。
- (二) 次按私立學校之董事為無給職（私立學校法第 34 條規定參照），除創辦人為法定當然董事外，其餘董事與私立學校財團法人之關係，參酌私立學校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公司法第 192 條第 4 項等規定，應屬民法之無償委任契約。因此，董事於任期中辭職，即係終止與私立學校財團法人間之委任契約，其辭職意思表示之效力，應依民法關於意思表示效力之相關規定而定。
- (三) 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，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，發生效力。」本件系爭辭職書上載明「本人擔任○○工商職校董事多年，茲因健康因素且事業煩忙無法兼顧，擬自即日起，請辭董事職務，恐口無憑，立此為證」等文字並簽名用印其上，其辭職（即終止委任契約）之意思堪稱明確，且嗣後提經系爭董事會決議通過其辭職案，是系爭辭職意思表示於董事會開會當日到達相對人（○○董事會）之事實，當可認定，形式上已滿足上開規定關於意思表示發生效力之要件，自不因未記載日期而受影響。因此，倘系爭辭職書具備實質真實性（意即為○○○董事本人所制作），且確係委託他人代為送交協和董事會者，則本件○○○董事辭職乙案，依法已生效力。惟系爭辭職書是否具備實質真實性，是否確有委託他人代送辭職書等節，要屬事實認定問題，貴局本於主管機關之權責，尚非不得依職權調查認定之（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參照），併此指明。

備註：

一、本件簽見一所載之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規定業於 97 年 1 月 16 日調整條次為第 32 條，並修正

文字已刪除原第 29 條第 2 項但書有關董事會議程應於會議前 10 日通知各董事之相關文字。

二、本件簽見二（一）所載之私立學校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業於 97 年 1 月 16 日調整條次

為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並修正文字。（二）所載之私立學校法第 34 條規定業於 97 年 1 月 1

6 日調整條次為第 30 條，並修正文字。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業同次修正調整條次為第 12 條第

2 項，並修正文字。又公司法第 192 條第 4 項業於 107 年 8 月 1 日調整調次為同條第 5 項。另

依現行私立學校法第 30 條規定文意，現行私立學校之董事並非必為無給職，則有關本件簽見二（二）論述應僅限私立學校之董事為無給職之情形，併予敘明。